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東原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雄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建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被告係於妨害員警公務執行之時，同時辱罵公務員，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員警係依法執行職務，未能體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乃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應予尊重，竟恣意對員警施以強暴，妨害員警處理公務，甚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影響社會秩序及國家公權力之執行，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素行、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於犯罪事實欄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佐證，請求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

第5660號裁定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聲請人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容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上揭評價，併予敘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怡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謝沛真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8號

被　　告　陳建雄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號
居新竹縣○○鎮○○路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

陳建雄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21時9分許，由酒後之呂名揚（公共危險案件另行偵辦）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行經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仁愛路口時，因陳建雄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呂名揚酒後騎車，呂名揚經警測試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55毫克而當場為警逮捕。陳建雄因飲酒無法完全控制情緒，對於警方逮捕呂名揚心生不滿，遂上前抓住員警林逸森之衣領，與員警林逸森發生推擠，並當場辱罵員警林逸森「你媽的」，妨害員警林逸森依法執行偵辦公共危險案件之職務。陳建雄旋即遭現場員警逮捕。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三、犯罪證據：

（一）被告陳建雄於偵訊中之自白。

（二）證人呂名揚於偵訊中之證述。

（三）員警林逸森於111年12月28日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

（四）警方密錄器錄影畫面截圖相片2張、「陳建雄妨害公務譯文」1份。

四、所犯法條：

（一）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刑法第140條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罪嫌。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二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罪嫌處斷。

（三）被告曾因肇事逃逸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8年7月

29日，以108年度原交訴字第4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3月21日入監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裁定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林李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許立青

附錄法條：

刑法第135條第1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